**日常生活活動功能（ADL）（巴氏量表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分 數 | 內 容 |
| 進食 | 10 | * 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（約十秒鐘吃一口）可用筷子取食眼前食物。若需使用進食器具時，應會自行穿脫。
* 需別人穿脫輔具或只能用湯匙進食。
* 無法自行取食或耗費時間過長。
 |
|  |
| 5 |
| 0 |
| 在輪椅與床位間的移位 | 15 | * 可獨立完成，包括輪椅的剎車及移開踏板。
* 需要稍微的協助（例如：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）或需要口頭指導。
* 可自行從床上站起來，但移位時仍需別人幫忙。
* 需別人幫忙方可坐起來或需由兩人幫忙方可移位。
 |
| 10 |
| 5 |
| 0 |
| 個人衛生 | 5 | * 可獨立完成洗臉、洗手、刷牙及梳頭。
* 需別人幫忙。
 |
| 0 |
| 上廁所 | 10 | * 可自行進出廁所，不會弄髒衣物，並能穿好衣服。使用便盆者，可自行清理便盆。
* 需幫忙保持姿勢的平衡，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。使用便盆者，可自行取放便盆但須仰賴他人清理。
* 需要別人幫忙。
 |
|  |
| 5 |
|  |
| 0 |
| 洗澡 | 5 | * 可獨立完成（不論是坐浴或淋浴）
* 需要別人幫忙。
 |
| 0 |
| 行走於平地 | 15 | *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皆可獨立行走50公尺以上。
* 需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方向可行走50公尺以上。
* 雖無法行走，但可獨立操縱輪椅（包括轉彎、進門及接近桌子，床沿）並可推行輪椅50公尺以上。

□需要別人幫忙。 |
| 10 |
| 5 |
|  |
| 0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下樓梯 | 10 | * 可自行上下樓梯（允許抓扶手、用拐杖）。
* 需稍微幫忙或口頭指導。
* 需要別人幫忙。
 |
| 5 |
| 0 |
| 穿脫衣服 | 10 | * 可自行穿脫衣服、鞋子及輔具。
* 在別人幫忙下，可自行完成一半以上的動作。
* 需要別人幫忙。
 |
| 5 |
| 0 |
| 大便控制 | 10 | * 不會失禁，並可自行使用塞劑。
* 偶爾會失禁（每週不超過一次）或使用塞劑時需人幫助。
* 需要別人幫忙。
 |
| 5 |
| 0 |
| 小便控制 | 10 | *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，或可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套。
* 偶爾會失禁（每週不超過一次）或尿急（無法等待便盆或無法及時趕到廁所）或需要別人幫忙處理尿套。

□需要別人幫忙。 |
| 5 |
|  |
| 0 |
| 總 分 |  |
| 備 註 |  0〜20分 完全依賴 21〜61分 嚴重依賴 62〜90分 中度依賴 91〜99分 獨 立 |

**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（IADL） / (以最近一個月的表現為準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**上街購物 【□ 不適用 (勾選“不適用”者，此項分數視為滿分)】**

 □3.獨立完成所有購物需求 □2.獨立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□1.每一次上街購物都需要有人陪 □0.完全不會上街購物 | **勾選1.或0.者，列為失能項目。** |
| 1. **外出活動 【□ 不適用 (勾選“不適用”者，此項分數視為滿分)】**

 □4.能夠自己開車、騎車  □3.能夠自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□2.能夠自己搭乘計程車但不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□1.當有人陪同可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 □0.完全不能出門  | **勾選1.或0.者，列為失能項目。** |
| 1. **食物烹調 【□ 不適用 (勾選“不適用”者，此項分數視為滿分)】**

 □3.能獨立計畫、烹煮和擺設一頓適當的飯菜  □2.如果準備好一切佐料，會做一頓適當的飯菜  □1.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  □0.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、擺好  | **勾選0.者，列為失能項目。** |
| 1. **家務維持 【□ 不適用 (勾選“不適用”者，此項分數視為滿分)】**

 □4.能做較繁重的家事或需偶爾家事協助（如搬沙發、擦地板、洗窗戶）  □3.能做較簡單的家事，如洗碗、鋪床、疊被  □2.能做家事，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整潔程度  □1.所有的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  □0.完全不會做家事  | **勾選1.或0.者，列為失能項目。** |
| 1. **洗衣服 【□ 不適用 (勾選“不適用”者，此項分數視為滿分)】**

 □2.自己清洗所有衣物 □1.只清洗小件衣物 □0.完全依賴他人 | **勾選0.者，列為失能項目。** |
| 1. **使用電話的能力 【□ 不適用 (勾選“不適用”者，此項分數視為滿分)】**

 □3.獨立使用電話，含查電話簿、撥號等 □2.僅可撥熟悉的電話號碼 □1.僅會接電話，不會撥電話 □0.完全不會使用電話 | **勾選1.或0.者，列為失能項目。** |
| **7.服用藥物 【□ 不適用 (勾選“不適用”者，此項分數視為滿分)】** □3.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  □2.需要提醒或少許協助  □1.如果事先準備好服用的藥物份量，可自行服用  □0.不能自己服用藥物  | **勾選1.或0.者，列為失能項目。** |
| **8.處理財務能力【□ 不適用 (勾選“不適用”者，此項分數視為滿分)】**  □2.可以獨立處理財務  □1.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，但需要別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 □0.不能處理錢財  | **勾選0.者，列為失能項目。** |

上街購物、外出活動、食物烹調、家務維持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為IADLs輕度失能。